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6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35000Nm³ /h制氧机资产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35000Nm³ /h制氧机资产的议案》，具体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35000Nm³ /h制氧机资产的公告》。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35000Nm³ /h制氧机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48,158万元（含税），挂牌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1月27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广东韶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气体”）为本次挂牌交易的唯一意向受让方。经确认，林德气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豁免公司履行股东大会程序。同日，公司与林德气

体签署了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48,158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广东韶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注册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5) 法定代表人：郭亮

(6) 注册资本：3557.1429 万美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07681524K

(8)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氧、氮、氩工业气体、液体工业气体(氧、氮和氩)产品和配套应用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85.2857 万美元	53%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1671.8572 万美元	47%

2. 关联关系情况：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林德气体是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林德气体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广东韶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的 35000Nm³ /h 制氧机资产系公司投资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完工投产，制氧机资产原值 2.51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账面净值 2.28 亿元；制氧机外围配套及管网优化工程 2022 年 4 月完工投产，账面原值 0.27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账面净值 0.25 亿元；合计原值 2.78 亿元，账面净值 2.53 亿元。

35000Nm³ /h 制氧机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300 万元（不含税）。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人民币 48,158 万元

（二）支付方式：现金一次支付

（三）支付期限

1.林德气体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4,800 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价款人民币 43,358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2.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齐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直接无息转入公司账户。

（四）资产交割

公司应在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00 点前将标的资产交

付予林德气体。

(五)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林德气体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时不再适用前述1条(1)-(5)项所列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公司有权要求林德气体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林德气体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林德气体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公司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公司的损失。公司或林德气体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资产所占用土地系公司向土地权属人租赁，在资产交易成功后将变更为由受让方向土地权属人继续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本年损益 1.7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